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2243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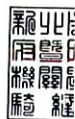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27次（11月17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6年3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確認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1716地號等6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三、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2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



義、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營盤里辦公處、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報告：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716 地號等 6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自設汽車停車位數仍有 39 席，請檢討取消或分配至商業活動需要（店鋪、坐月子中心等）以利公共使用，另停車場右進右出動線如何維持，亦請加強說明。
三	PM _{2.5} 、PM ₁₀ 、TSP、營建工程噪音及行人風場等，應有具體之防制措施及減輕對策，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另基地接近民宅施工噪音高達 84.3dBA，應有降低噪音之規劃。
四	請補充檢討基地周邊既有雨水下水道是否足以承擔開發後之逕流改變，並評估將滯洪考量納入規劃報告中，以減少淹水風險。
五	有關委員（單位）歷次所提的意見，請確實補充說明，並將具體可行之作法納入報告中，以利確認之依據。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審議
歷程

二、確認部分：

(一)開發單位(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105)中開字專第 01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第 1 次確認。本府 105 年 9 月 1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1637890 號函請委員確認，經委員確認同意認可。

(二)另本府水利局 105 年 11 月 8 日傳真確認意見：「有關是否屬事業類別或定義，說明內容床數與表格(表 5.5.1-2)不同，且未說明其他項目是否涉及」。

決議 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第2案：確認「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審議 歷程	一、105年8月31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請補充說明原環說書預測值與施工、營運期間實測值之差異。
	三	請說明目前進駐率之計算方式及後續進駐率提升之交通管理措施。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三、開發單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6日遠百(105)字第100001號函及105年11月7日遠百(105)字第11003號函檢送修訂本。	
決議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審議案件：

第1案、「新莊安泰段63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停車位應以(1)自行車停車位不減(2)汽、機車停車位依法定（含折減）數量規劃為原則。
三	原環評社區中途的綠地可串聯至公園，本次變更可供一般民眾使用的可及度卻降低，宜再重新檢討。
四	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對環境有正、負之影響，宜加以評估比較，對於負面之影響宜有減輕對策。
五	公園之規劃宜採維護管理為原則。

伍、臨時提案：

案由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要點100年3月24日北府環秘字第1000031484號令發布施行。 二、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屬合議決定，及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5年10月28日公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停止適用及環保署97年9月17日環署綜字第0970071734號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

	<p>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有關確認補充相關規定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稱簡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訂定委員確認比例及後續提送委員會確認程序。</p> <p>三、本次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後條文共計二點。</p>
決議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承辦業務單位簽奉首長核定後下達。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新莊安泰段 634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停車位應以(1)自行車停車位不減(2)汽、機車停車位依法定（含折減）數量規劃為原則。
三	原環評社區中途的綠地可串聯至公園，本次變更可供一般民眾使用的可及度卻降低，宜再重新檢討。
四	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對環境有正、負之影響，宜加以評估比較，對於負面之影響宜有減輕對策。
五	公園之規劃宜採維護管理為原則。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污水處理設施暫設於 B4 層（自有）及 B2 層（捐地），日後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後，其空間如何利用。
- 二、施工安全監測納入環境監測。
- 三、噪音黃榮村公式二應為 $L'_{eq}=10 \log 1/m \sum 10^{L_{eq}(1hr)/10}$ (P.6-16) 另 $4 < f$ 應 $4 > f$ (P.6-18)。
- 四、樓地板面積增加 8,504.2m²，樓層高度改變亦大，環評差異分析不宜有太大變化，宜在原環評核定內容調整。
- 五、小坪數住戶不必一戶一車位，如有需要可利用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車位及污水處理設施移除後之空間。
- 六、本環評差異分析之內容差異，其對環境有正、負面之影響，宜加以評估比較：
 - (一) 正面影響：
 1. 容積樓地板面積降低，可以減少人口數及污水量降低。
 2. 建蔽率（自有部分）由 50%降為 35.88%，可以增加綠地面積及開放空間。
 3. 配置上對環境有利之部分。
 - (二) 負面影響：（建議再予降低停車席數）
 1. 停車席數增加，因而增加交通量、排放污染量及噪音等。
 2. 地下層均增加一層，增加土方量及增加運土之車次增加交通量，開挖深度增加影響及基地安全性。
 3. 樓層數增加 19 層，其影響包括景觀、風場等。
 - (三) 換地之(1)住宅、(2)公園，未來如何管理，開放性為何（與自有部分）。
 - (四) 停車席數之法定規定，若屬小坪數戶為停車席數*0.8，離捷運附近，應鼓勵居民使用，減少停車數。
- 七、開挖深度加深，非高樓區應注意上浮問題。
- 八、自有部分地下室開挖深度為 17.1m，附錄六之數據卻為 9.9m，二者並不相符。
- 九、P.4-41~P.4-42 地下層各層高度數字模糊不清。
- 十、P.8，意見六未作合適之回覆，P.7-3 中各圖之文字、數字過小，無法辨識。
- 十一、變更設計後，人口減少，停車位卻增加，邏輯上有矛盾現象。
- 十二、停車位規劃請參考下列原則：(1)自行車停車位不減。(2)汽、機車停車位依法定（含折減）數量。
- 十三、本次變更原大坪數變為小坪數，戶數增加 258 戶，但引進人口反而減少 883 人，請說明其合理性。
- 十四、目前規劃地下開挖每層均高 4.2m，請評估予以降低之可能性。
- 十五、本次變更因停車位數增加而增加地下一個樓層開挖，但自有部分增挖樓層高度為 3.6m，但公園部分高度為 2.9m，請補充說明其間之差異性！
- 十六、雖然減少都市防災獎勵，惟宜說明與分析：①3 棟高層建築之垂直水平避難動線及救災空間資源（區域協防）②各樓層” 防災中心” 及 B 棟 28F

(住／一般事務所)遭巨災(火／震)防災應變計劃(以平面圖)③消防救災空間與動線(尤其停車場)。

- 十七、有關捐地(住宅)區位關聯性：公園／本基地／捐地。
- 十八、P.11，有關開放空間(公／私)連動性及開放性？
- 十九、有關停車位近 1,000 多位，因此，停車場之摩托車在尖峰時間之空污、噪音與電動之環境減緩策略？前述也涉及 3 地下室開挖之合理性及環境友善方案。
- 二十、本案因規劃住戶單位之平均面積減少，而增加停車空間，車位增加 310 席，宜適度檢討其衍生的交通管理措施。
- 二十一、原案設計對中庭的綠地與公園串接完整，能提供一般民眾接觸，變更後一般民眾的可及度降低，宜檢討。
- 二十二、景觀影響評估內容與原環說之差異應加以評析。
- 二十三、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與原環說之差異應加以評析。
- 二十四、請補充本次變更設計後就陽台、機電等免計容積空間之實際全部建築面積及占比。
- 二十五、地下室之機車位增加近 500 位，不符綠色交通原則。
- 二十六、本案臨捷運站，小坪數之地下停車位應折減 80%。
- 二十七、地下室區分為公園之公共停車空間，其樓層高度為 2.9M，與本案之私有停車空間高度為 3.6M，其銜接之介面請補充。
- 二十八、開放空間之通透及人行穿越便利性與公園之可及性此次變更似有重大不便，應再檢討。
- 二十九、本次變更取消都市防災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調降，請確認。
- 三十、基地東側人行步道應為中正路至公園主要行人動線，入口部分請以節點廣場規劃，並增加該通道寬度，以確保公園之開放性與可及性，有關車道出入口與景觀植栽請一併配合調整。
- 三十一、戶數增加約 250 戶，引進人口減少 800 人，不合理，請再評估。
- 三十二、原環評社區中庭可供串聯至公園，本次變更確無法通行。整體配置與開放性較原核准差，應維持原核准之規劃原意。
- 三十三、請加強公園設計，應維持原環評之規劃功能性。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規畫 2 處機車出入口，請確認開放之必要性，請研議非必要時，僅開放單一機車出入口。
- 二、本案建築商辦、事務所，數量較大，請研議於地面層基地內留設臨停區。
- 三、平面捐地請說明是否共構，若無是否應預先留設管線。
- 四、18 米計畫道路是否由開發單位興闢？請提供相關斷面配置。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11 月 14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2205624 號函)

無新增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或文化景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具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具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前討論會之審查意見，仍有下列事項應補正：

- (一)意見 5、11，開發單位應補充本案於原環說書審查時即就一宗基地之開發量體規劃為地上 6 棟 20~29 層之混合性大樓，依認定標準第 2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相關函釋，未符合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要件，以為妥適。
- (二)意見 9、15，所提供之圖說資料模糊不清，應補充各樓層之高度。
- (三)意見 6，地下室深度增加，應重新檢討施工安全監測措施，不應僅放監測圖，要說明。
- (四)水利局意見 1，不應以遵照辦理代過，應說明相關內容規劃。
- (五)本局意見 1、2、3，應確認所答覆內容，不應以「還請貴單位參考」用語。
- (六)本局意見 9，目前未說明納管後，原污水處理設施空間作何使用，則未來涉及變更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 (七)本局意見 17，施工安全監測仍未補充及納入環境監測計畫表(表 7.2-1)中。
- (八)答覆說明第 21 頁第 14 項載於 B1 設置裝卸車位 3 處，與第 3-6 頁載自有裝卸車位 2 席，不一致，請予確認。
- (九)前次審查意見提及 P4-34 載樓高 98.8 公尺(建築高度 107.8 公尺)，係屬誤值，答覆說明表示已修正，查 P4-35 仍未修正為(含屋突 9 公尺)。
- (十)行人風場 P.附 5-1 載：「新北市中正路」，未詳載行政區域，請補充。
- (十一) 請於附錄三納入環說書定稿本核備公文。

二、本案鄰近捷運 300 公尺，需無捷運 300 公尺折減規定，惟是否有小坪數折減規定？

三、住宅加深一層需 3.6m，但公用停車加深一層僅需 2.9m，合理乎？可檢討住宅地下層深度。

四、請補充地下室各樓層配置圖說，並請標示設置電動汽、機車各 1 席及自行車、裝卸車位之位置。並本案機車實設車位 1,023 席，其中自設汽車位達 75 席，必要性及需求性應再補充。

五、施工期間產出之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範疇(含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垃圾、廚餘等)，請修改 P.4-20~P.4-21 第 4.2.6 廢棄物及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及 P.4-55~P.4-56 之廢棄物及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2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11月17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俊廷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汪委員 禮國 陸直宏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黃林在在 潘漢平 陳其輝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陸直宏

本府交通局 顧世明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李金 顏俊廷 謝明勳 黃亭 蔡振 蔡維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營盤里辦公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發 林瑞賢 謝明勳 楊麗龍 侯世宇 曾貴輝